

體育博物館 107 年第 11 次館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週五)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體育博物館辦公室
- 三、主席：梁館長淑芳 記錄：李彩鳳
- 四、出席：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典藏展覽組黃乙純
- 五、列席：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7 年第 10 務會議)會議紀錄。

(二)重要業務報告及通知事項：

1. 教育部補助「庫房盤點及典藏品數位化勞務外包採購案」將於 9 月 30 日交貨。
2. 教育部體育補助「藝遊『刀槍』話國術、笑談『劍戟』論風骨」展覽已於 9 月 13 日辦理議價。
3. 文化部補助「2018 年亞運會加油!—女性運動員紀錄片製作」將於 9 月 30 日交貨，10 月 16 日上午辦理首映會。
4. 文物展示櫃安裝恆濕控制設備採購中。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第三次交流會議詢問本館是否可以統籌聯盟之聯合策展。

討論。

說明：

- 一、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第三次交流會議於 8 月 21 日召開。
- 二、其中提案一聯合策展一案，本館提議有關 2020 東京奧運相關主題聯展，多校詢問本館是否可以統籌聯合策展一案，提請討論。
- 三、針對東京奧運相關主題，各館若自行付擔策展費用，辦理之相關活動訊息是否適宜連結在本館網頁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於本館人力及資源有限，為免統籌聯合策展造成過多的工作及經費負擔，擬不擔任統籌角色。
- 二、合作聯展主題若適合本館且各館自行付擔策展費用，且不造成人力及經

費壓力，則可配合辦理，各館相關活動訊息同意放置在本館網頁。

提案二

案由：有關複製亞奧運獎牌、獎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已盤點館內常設展示之亞奧運獎牌、獎狀進行拍照、秤重等紀錄。
- 二、針對取得亞奧運獎牌、獎狀所有權人同意複製及「真品數位照片」檔案的授權，授權書內容已請律師確認，近期將連絡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
- 三、同意複製者，將辦理亞奧運獎牌、獎狀外借之保險，挑選適合之廠商進行檢查測試，以便估價及複製。
- 四、電詢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是否可以協助複製本案，該中心說明：「已列入文化資產者才會協助修復及複製。」由於國內廠商開模或3D列印技術純熟，其建議逕找廠商協助複製，前揭兩種技術均不太會傷及物件本體，金屬電鍍或噴漆近似程度可達90%以上，至於外盒及繫帶取材僅能近似，不可能完全一樣，複製品重量也不同。
- 五、廠商反應繫帶顏色及外盒複製作的成本高，且複製僅能相近，不可能完全一樣，是否僅複製獎牌本體，其他不複製？是否還原物件原始應有的色澤亮度？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建議物件年代不久，應採原始應有的色澤亮度為宜。

決議：本案同意僅複製獎牌本體，並還原物件原始應有的色澤亮度。

提案三

案由：有關104年疑似發生遺失陳詩園、王正邦亞運相關展品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7年8月30日由吳蕙如及陳詩園老師提出意見(如附件一至三)，已請當時辦理物件歸還之承辦人員孔廷欣小姐協助說明當時物件歸還流程，並蒐集各方意見，說明如下：
 1. 孔廷欣小姐於9月3日提出歸還流程說明(如附件四)，本館並於9月3日將其說明轉寄給吳蕙如及陳詩園老師及余志隆先生。
 2. 余志隆先生於9月4日依孔員說明，提出說明及疑異(如附件五)。
 3. 針對余志隆先生9月4日說明，再請吳蕙如說明疑點，吳師9月5日回覆疑點(如附件六、七)。
 4. 針對余志隆先生9月4日說明，再請陳詩園老師提出意見，陳師9月5日回覆(如附件八)。
 5. 針對余志隆先生9月4日說明，再請孔員9月5日提出補充說明(如附件九)。

6. 針對孔員 9 月 5 日提出補充說明，問吳蕙如及陳詩園老師有無要再請孔員澄清或說明的，吳師於 9 月 6 日回覆：大部份記憶已忘，無疑點需要澄清(如附件十)、陳師於 9 月 7 日以 LINE 回覆：沒意見了(如附件十一)。

二、綜上，本館整理說明如下：

1. 孔員表示辦理物件歸還時，有親自與吳師及余君清點，並由吳師簽名。
2. 吳師只確認簽收單上為其簽名，但對點收過程不復記憶，余君亦不清楚點收過程。
3. 余君提及四名借展品之所有人，吳師及蔣家駿先生有收到物件，陳師部份收到及王正邦未收到。
4. 孔員表示當時物件點交在館內進行，由吳師及余君二人取走，未交給二人以外之人拿取，但因歷時久遠，余君、吳師對事件過程之記憶已模糊不清，兩方說詞有疑點部份，無法證實那一方的說法正確。
5. 依孔員說法，展品均已取走，且至目前為止館內仍找無相關失物，但本館仍積極邀請詩園老師於 9 月 13 日到館內一起找尋失物，經館內同仁協助翻找後，確認物件未置於館內。

決議：本館已邀請陳師到館內一起找尋失物，確認物件未置於館內，至於館外可能放置處將請余君、吳師一起想想並協助找尋，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副知陳師、吳師及余君。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裁示：無

十一、散會：10 時 30 分